**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暫准應試」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區 |  | 姓名 |  |
| 類科名稱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手機： |
| 一、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報考類科考試規則規定之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同意本人暫准應試本次考試，茲勾選原因與聲明如下： (一)□本人係本國學歷之畢業生或中醫學系在學學生已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請黏貼於本表下方），未繳驗：1.□畢業(學位)證書 2.□學分（學程、成績）證明3.□實習證明 4.□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二)□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未繳驗：1.□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2.□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3.□實習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4.□學歷甄試或其他證明【以上文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正辦理驗證中】5.□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6.□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7.□「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及所列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8.□「修習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二、本人承諾將前揭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應考須知規定之期限寄達（郵戳為憑，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或傳真（02-22360235）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三、本人了解：若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申請人簽章： (簽章) 107年 月 日 |
| **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僅應屆畢業生及報考中醫師(一)之在學學生須黏貼) | **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僅應屆畢業生及報考中醫師(一)之在學學生須黏貼) |
| 報名序號 |  |